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芮明杰)

2024 年，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专业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就 2024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情况

本人为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企业发展与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参会，没有委托参加的情况。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 3 次会议，审议议案 8 项；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共参加了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14 项；作为独立

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6 项，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审议并发表意见。

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题，能结合自身在产业经济领域的研究方向，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就完善汽车行业核心团队建设、推进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等内容提出专业意见或建议。

（三）履职情况

1. 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时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组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题，对重要事项进行专业判断，形成专业性意见，供董事会决议参考；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年审会计师就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交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提醒公司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平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关注公司所在行业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月报和相关材料，关注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并反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相关义务。

2. 现场调研情况

2024 年 11 月，本人深入现场走访调研了华域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深入了解产品生产工艺和企业管理体系，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建议；与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现场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情况进行专题沟通与交流。

3.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为了更好地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互动，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 2024 年 3 月 29 日、9 月 6 日和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线上业绩说明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并与公司经营层充分交流，积极给与股东解答和反馈。

独立董事参加的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认真安排各项会议，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供审阅，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并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保障机制，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1.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以及关联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事项。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按照诚实信用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

的利益。

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有效的原则，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差异。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提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对年报中披露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要求和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勤勉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芮明杰

2025 年 4 月 27 日